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江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英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半年度报告.....	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99
第十节 其他报送数据.....	10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公司	指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精细化工公司	指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辅业公司	指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常山铁矿公司	指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原料油	指	煤焦油、蒽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龙星化工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ongxing chemical stock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江山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浩	李淑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535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xjianghao@126.com	lxlishumin@126.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未变化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未变化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更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未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339.33	8,785,798.62	-1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443.63	4,505,768.22	-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5,482.63	-66,029,882.98	-17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8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1,436,438.70	3,130,442,596.19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8,970,872.66	1,139,848,041.98	-1.83%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2、不存在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2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29.14	
合计	1,337,104.30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虽然缓慢复苏，但国内经济依然下行压力不减，公司所处炭黑行业产能过剩愈发突出，炭黑市场总体呈现量增价跌的基本态势，毛利率下滑趋势仍在持续。

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上半年中国炭黑产能总产能达到690万吨，产能过剩严重，开工率仅在60%左右，其中大型炭黑企业基本正常生产，中小型企业开工率在30%-50%之间。即便如此，产能扩张的步伐依然未见减缓，2014年上半年新增产能26万吨，年底产能突破700万吨已成定局。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虽然需求不旺，但钢铁企业受铁矿石大幅降价的影响，整个行业正在收复亏损地，与此同时，煤价的持续走弱使得焦化企业开工率有所提高，上半年煤焦油市场总体供应平稳，但由于煤焦油加工企业的煤焦油需求量占市场供给量的65%左右，炭黑生产企业在煤焦油采购方面只能随行就市，成本控制压力愈发突出。

下游市场，报告期内汽车市场需求仍然可期，轮胎行业连续度过了两个高利润旺年之后，2014年利润仍然不会走低，但由于炭黑产能的严重过剩，轮胎行业对炭黑行业的强势地位不会产生丝毫改观，炭黑行业仍将处于低毛利率运行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共销售炭黑22.3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5.78%，实现营业收入127,8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9%，由于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有为-271.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49.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77.41%和22.58%，出口比例和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11.7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的售价下降所致（制造成本没有相应下降）。

报告期公司白炭黑实现销售1916.95万元，子公司焦作龙星新建的年产3.5万吨炭黑生产线已经在6月份试产，该条生产线的投产能够改善焦作公司的产品结构，为毗邻的风神轮胎公司增加软质炭黑和蒸汽的供应，预计下半年度公司的蒸汽销售将会有较大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2000吨氟化工项目已经接近完工，预计下半年可以正式投产。收购的常山铁矿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但由于铁精粉处于多年来的历史低位，公司短期内不计划对外进行销售。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脱硫改造、脱硝改造、废气过滤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投入，环保达标，清洁生产。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炭黑收入依然占据主营业务收入的88.90%，公司建设的白炭黑投产后实现销售收入1916.95万元，子公司焦作龙星新建的年产3.5万吨炭黑生产线在6月份试产，在提高炭黑产能的同时，预计下半年度公司的蒸汽销售将会有较大的增长，子公司精细化工运行正常，实现对外销售7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48%，新收购的常山铁矿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但由于铁精粉处于多年来的历史低位，公司短期内不计划对外进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14.49%	收入变动主要源自于本期炭黑在产销率高于100%的前提下，当期生产量较上年同期提高了13.54%。
营业成本	1,128,080,484.99	949,896,443.69	18.76%	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因为炭黑产能总体严重过剩，竞争使得炭黑单价降低。

销售费用	58,421,486.79	59,159,928.34	-1.25%	正常波动
管理费用	54,559,751.98	52,955,523.18	3.03%	正常波动
财务费用	39,164,345.17	46,369,749.23	-15.54%	贷款额降低所致
所得税费用	-2,468,940.04	1,340,935.64	-284.12%	应纳税所得额减少和确定常山铁矿亏损抵扣产生的可递延所得税费用。
研发投入	28,666,581.96	52,525,682.64	-45.42%	本期按计划安排研发项目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482.63	-66,029,882.98	-1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354.54 万元，主要是在销售收款增加了 4986.45 万元的同时，由于存货余额降低、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使得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反而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8349.5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5,920.28	-86,578,532.18	69.15%	主要是本报告期焦作龙星公司新建一条 3.5 万吨炭黑生产线、公司本部氟化工项目、24000 立方原料油储罐等重大项目集中投入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0,730.22	31,612,262.88	-535.24%	主要系归还到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大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3,465.53	-127,255,386.65	84.16%	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共同作用的结果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2014年度完成销售炭黑45万吨，报告期实现炭黑产销率为105.37%，销售炭黑22.31万吨，完成年度计划的49.58%，考虑到上半年春节的影响，完成全年的生产计划应该有较大把握；

公司计划白炭黑项目本年度投产，白炭黑项目目前处于试产阶段，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1916.95万元；焦作龙星公司新建一条3.5万吨炭黑生产线也处于试产阶段。

2014年01月0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资设立全资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欧盟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不超过10万欧元，目前，该项目已经进入注册阶段，预计8月份欧洲公司将会完成设立工作。

2014年01月06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4年1月13日，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资产的股权收购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67%	14.42%	18.84%	-3.29%
分产品						
炭黑	1,136,376,485.66	1,021,225,862.84	10.13%	11.94%	16.03%	-3.17%

白炭黑	19,169,509.37	16,328,069.59	14.82%	100.00%	100.00%	14.82%
电及蒸汽	43,067,810.87	17,348,865.21	59.72%	-9.12%	-17.56%	4.13%
工业萘	50,680,561.68	46,587,066.21	8.08%	54.40%	63.60%	-5.17%
其他化工产品	27,340,214.69	26,149,908.75	4.35%	33.79%	36.40%	-1.84%
分地区						
国内	1,042,171,778.86	927,247,711.45	11.03%	20.65%	25.13%	-3.18%
国外	234,462,803.41	200,392,061.15	14.53%	-6.96%	-3.57%	-3.01%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竞争力：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4万吨级的软、硬质生产线技术和18项专利技术，生产和节能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公司现拥有12条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新工艺湿法造粒炭黑生产线，全部使用高温反应器、湿法造粒等先进工艺，采用850℃高温空气预热器、在线余热锅炉等节能降耗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可为顾客提供6大系列20多个品种的优质炭黑产品。公司实验中心是“国家认可实验室”，配备了齐全和先进的产品和原料检测设备。

公司进军高分散白炭黑行业，依靠自己的研发团队，攻坚克难，在白炭黑关键性指标方面的研发取得重要突破，目前白炭黑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公司新建的氟化工项目接近尾声，今后将对氟化工投入更多的研发费用，使氟化工项目能够为公司产生更多的收益。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一项长期的战略性工作。通过实施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烟气脱硫、脱销工程和炭黑尾气余热发电装置，充分实现了资源的高效、清洁、循环利用，走出了一条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之路。公司是河北省首批“环境友好型企业”和“十一五”节能工作先进企业，现有主要节能环保项目包括：3600m³/d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30万Nm³/h烟气脱硫工程以及3×15MW+1×6MW炭黑尾气余热发电工程项目。焦作龙星污水处理设计处理量为1500m³/d，1×12MW尾气余热发电机组。目前公司所使用的15MW发电机组在同行业装机容量最大，自用电率低，能源转换效率高。针对天然气涨价的趋势，公司研发的尾气置换、焦油置换天然气技术试验取得阶段性成果。

2、人才竞争力：公司通过良好的企业文化来凝聚人才，通过提供不断的发展机会来留住人才。公司35岁以下的人员占85%左右，主业从业人员中大专以上学历占50%左右，是一支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工作能力强的团队。公司自创业至今已有二十年的历史，工作年限超过十年的职工分布在各个岗位并成为中坚力量，这部分人员年富力强，富有创新精神，为新员工起到了带头作用。

公司创造了人人可尽其才的良好竞争环境，吸引了国内高端的白炭黑专业人才和氟化工专业人才，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实力。

3、品牌竞争力：公司拥有的“龙星”品牌是中国驰名商标、橡胶协会推荐品牌。公司是行业内首家通过REACH法规注册的企业，产品除畅销京津、东北、华北、华南、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与优秀轮胎企业风神、双钱、中策、华南等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出口产品集中在美国、欧洲、东南亚地区，客户有米其林、固特异、普利司通、大陆马牌、韩泰、住友、佳通等轮胎公司。

4、文化竞争力：在二十年的创业发展过程中，公司形成了独特的龙星文化，确立了“打造世界炭黑品牌，铸就百年龙星化工”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世界级炭黑供应商，营造员工幸福生活”的企业使命，以及以“忠诚做人，踏实做事，诚铸品牌，德报社会”为核心的价值观体系。公司将龙星文化中的“德、诚”具体落实到公司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员工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工作环境，凝聚和激励着全体员工为公司新的跨越而奋斗。

5、管理竞争力：公司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始终树立持续改进的工作作风和产品精益求精的质量意识，在“专、精、特、新、环保、低碳”的质量发展之路上持续取得新成绩。在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公司率先在行业内通过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整合三大体系管理的基础上，公司又率先在行业内引进6S先进管理理念，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013年荣获“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018,740.00	80,000,000.00	-83.73%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炭黑、蒸汽	100.00%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编织袋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萘、粗酚、炭黑油等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铁矿开采，铁矿石销售	100.00%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化工行业	炭黑、蒸汽	200,000,000.00	646,554,443.41	205,372,179.43	268,392,552.11	2,499,345.77	2,123,558.75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制造业	编织袋	3,000,000.00	6,759,429.48	3,687,134.45	18,862,389.09	555,966.31	492,367.53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化工行业	工业萘、粗酚、炭黑油等的生产和销售	80,000,000.00	117,126,418.88	87,721,910.46	244,246,738.06	993,016.81	783,668.20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采矿业	铁矿开采，铁矿石销售	9,306,300.00	16,012,328.09	-44,851,290.74	0.00	-1,049,416.86	1,758,939.82

4、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0%	至	-6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0	至	430.00
201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3.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炭黑产品毛利率低迷的趋势短期不会改变，预计 1-9 月份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依然会有较大降幅，但在半年报的基础上有所好转，原因是焦作龙星蒸汽对外供应量将增长，同时，常山铁矿有望实现销售收入。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的情况

八、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2月18日	本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股民	询问2013年报披露日等情况
2014年05月11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河北省科技厅成果转化中心	科技成果鉴定等相关内容
2014年06月11日	本公司	实地调研	其他	河北省、邢台市人大代表	参观展览厅，了解企业发展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治理水平。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

2、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辅助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制度开展工作，按时出席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未出现越权行使股东大会权力的行为，也未出现越权干预监事会运作和经营管理层的行为。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按时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董事和经理的履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5、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有较完善的员工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形成多层次的综合激励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标准，更好地调动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吸引和稳定优秀管理人才和技术、业务骨干。

6、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福利、环保等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以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客户、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社会的繁荣。

7、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及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专线，开设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进行沟通交流。

8、公司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遵守董事行为规范，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审慎决策，并积极参加董事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同时各位独立董事通过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9、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① 截止本报告期末，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其他附属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② 人员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职务和领取报酬。

③ 资产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资产。

④ 机构独立性。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⑤ 财务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相关人员均未在任何其他单位兼职。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公司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未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用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务，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混合纳税现象。

1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薪酬管理制度》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为了加快企业发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高管人员的诚信意识，责任意识，提升公司法人治理水平，建立和健全年薪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最大限度地调动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及创造性，确保公司各项经济指标的完成，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根本利益，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考核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标准。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由岗位等级年薪和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对高管人员按照考核标准执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负责核查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惩。

11、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

公司各部门分工协作，各司其职，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在组织生产、从事有序的经营活动、提供产品和服务、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积极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2013年末，公司以卓越的产品质量和公司管理被河北省政府授予“河北省政府质量奖”。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 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 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2013年9月，因承包经营纠纷，承包人	4,171.4	是	2014年4月10日，吉林市中	根据本公司与常山铁矿原股东梁会云、吴明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充分考虑到上述诉	二审进行中	2014年01	见巨潮咨

<p>王辉林将常山铁矿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 150 万元，并索赔 3200 万元（后追加索赔至 4021.4 万元）。</p>			<p>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中民二初字第 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山铁矿返还原告保证金 15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613.91 万元及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37.24 万元，合计 2801.15 万元。常山铁矿不服判决，已经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p>	<p>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形成的不利影响，就该诉讼结果的承担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下：“由于与自然人王辉林之间的承包经营纠纷，目标公司被自然人王辉林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 150 万元，并索赔 3,200 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下称“相关诉讼事项”）；且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债务等情形做出了承诺与保证。双方同意，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及转让方承诺与保证条款的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原则：相关诉讼事项涉及诉讼金额 3350 万元，目标公司基准日按照 70% 的金额 2345 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双方同意，在相关诉讼事项获得终审判决、达成有效和解协议并终止诉讼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且送达双方后，如果终审判决或和解协议中明确目标公司需要给付王辉林的金额小于 2345 万元，该等金额与 2345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应该调整增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反之则应当调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返还该差额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还需支付受让方缴纳的该差额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为保证该预计负债确认的充足性，本公司对应付给股权转让方的 335 万元股权转让款保留暂缓支付，上述两项合计 2680 万元。本公司和常山铁矿原股东通过协议约定，该诉讼事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原股东承担，本公司经过分析确定，该未决诉讼的最终给付王辉林的金额不会超过 2680 万元，对本公司的权益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p>	<p>月 07 日</p>	<p>询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p>
---	--	--	---	---	---------------	--------------------------

三、媒体质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交易对方	被收购或	交易价格	进展情况	对公司经	对公司损	该资产为	是否为关	与交易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或最终控制方	置入资产	(万元)	(注 2)	营的影响 (注 3)	益的影响 (注 4)	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 利润占净 利润总额 的比率	联交易	方的关联 关系(适用 关联交易 情形	(注 5)	
本公司	桦甸市常山铁矿	1,240	全部过户	没有影响	尚未产生影响	0.00%	否	无	2014 年 01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2、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2014年1月13日完成了对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收购，该公司从即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2 年 03 月 04 日	5,000	2012 年 03 月 30 日	3,750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5,000	2014 年 01 月 14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000	2014 年 06 月 13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2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3,75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1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10,000

(A1+B1)		计 (A2+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13,75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9%	
其中: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3、其他重大合同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江山、俞菊美、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及魏亮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江山、俞菊美、刘河山、江浩、马宝亮、孟奎、徐刚、管亮及魏亮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遵守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2010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履行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7,715,715					1,200	1,200	237,716,915	
3、其他内资持股	237,715,715					1,200	1,200	237,716,9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7,715,715							237,716,9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284,285					-1,200	-1,200	242,283,085	
1、人民币普通股	242,284,285					-1,200	-1,200	242,283,085	
三、股份总数	480,000,000							480,00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股份变动原因是新任高管限售所致。

股份变动不存在批准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50.34%	241,654,287	0	181,240,715	60,413,572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12.60%	60,463,200	0	45,347,400	15,115,800		
刘红山	境内自然人	2.27%	10,909,713	-4,656,000	0	10,909,713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0	6,724,285	2,241,428		
张席彬	境内自然人	1.67%	8,000,000	-2,800,000	0	8,000,000		
杨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689,927	1,689,927	0	1,689,927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32%	1,551,087	0	1,163,315	387,772		
束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326,000	0	0	1,326,00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26%	1,245,000	0	0	1,245,000		
管亮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0	720,000	240,000		
孟奎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0	720,000	240,000		
马宝亮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0	720,000	2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刘河山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截止报告期末，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50.34%、1.87% 和 2.27%；公司董事俞菊美女士、董事江浩先生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12.6% 和 0.32% 的股份，江浩先生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江山	60,413,572	人民币普通股	60,413,572					
俞菊美	15,11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15,800					
刘红山	10,909,713	人民币普通股	10,909,713					
张席彬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刘河山	2,241,428	人民币普通股	2,241,428					
杨向东	1,689,927	人民币普通股	1,689,927					
束红	1,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6,000					
王慷	1,2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000					
哈尔滨海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64,625	人民币普通股	864,625					
顾晓峰	804,898	人民币普通股	804,89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公司董事长刘江山先生、董事刘河山先生和股东刘红山先生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50.34%、1.87%、2.27% 的股份，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公司董事俞菊美女士、董事江浩先生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12.6% 和 0.32% 的股份，江浩先生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期末持股数（股）	期初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徐刚	副总经理	现任	960,000		64,000	896,000	720,000		
合计	--	--	960,000	0	64,000	896,000	720,000	0	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刘江山	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06日	聘任
俞菊美	总经理	解聘	2014年01月06日	辞职
和建伟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06日	聘任
李学波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1月06日	聘任
刘江山	董事长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俞菊美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江浩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刘河山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马宝亮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魏亮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董尚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蒋殿春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田世忠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刘玉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1月28日	任期满离任
侯贺钢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周文杰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王国强	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1月23日	被选举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295,594.62	507,359,559.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000,345.97	274,453,696.83
应收账款	475,261,923.03	429,445,891.86
预付款项	57,939,231.66	51,745,323.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79,341.34	4,755,633.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060,296.33	384,233,887.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260,986.17	26,448,826.13
流动资产合计	1,472,097,719.12	1,678,442,819.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51,242,300.05	1,120,836,274.01
在建工程	121,988,925.96	97,567,109.13
工程物资	1,769,520.21	6,926.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016,759.23	58,389,859.12
开发支出		
商誉	27,517,068.01	26,786,730.3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7,692.61	7,260,125.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96,453.51	141,152,75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9,338,719.58	1,451,999,776.57
资产总计	3,061,436,438.70	3,130,442,596.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53,634,914.33	1,413,780,27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7,939,650.00	247,948,800.00
应付账款	130,476,945.74	123,261,964.34
预收款项	16,944,150.11	10,618,770.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392,076.02	2,775,596.74
应交税费	9,804,183.87	11,198,318.31
应付利息	2,465,19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828,680.32	11,665,587.9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00.00	1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62,735,795.89	1,833,749,310.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750,000.00	131,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470,503.47	7,824,54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4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59,266.68	17,770,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9,729,770.15	156,845,244.00
负债合计	1,942,465,566.04	1,990,594,55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715,373.73	411,715,373.7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447,968.00	1,411,797.99
盈余公积	32,783,306.33	32,783,30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2,024,224.60	213,937,563.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970,872.66	1,139,848,041.9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8,970,872.66	1,139,848,04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1,436,438.70	3,130,442,596.19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423,516.06	503,556,66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2,996,645.97	162,714,896.83
应收账款	454,230,214.70	418,302,450.07
预付款项	208,214,600.34	266,594,597.9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748,460.59	3,492,206.18
存货	219,790,783.99	266,779,119.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9,302.94	5,932,826.35
流动资产合计	1,434,023,524.59	1,627,372,75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5,018,740.00	312,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2,189,391.06	714,863,086.69
在建工程	105,289,198.83	88,619,778.63
工程物资	1,564,232.23	6,926.2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1,365,840.67	41,742,546.9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82,844.16	6,761,20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896,453.51	141,152,75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606,700.46	1,305,146,294.01
资产总计	2,767,630,225.05	2,932,519,053.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3,634,914.33	1,413,780,272.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5,000,000.00	169,900,000.00
应付账款	74,841,837.18	74,683,787.27
预收款项	15,823,896.91	17,919,984.42
应付职工薪酬	1,183,490.26	1,908,244.30
应交税费	7,993,550.64	7,181,999.65
应付利息	2,465,195.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087,348.62	10,984,353.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9,030,233.44	1,696,358,642.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4,5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0,470,503.47	7,824,544.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59,266.68	17,770,7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29,770.15	125,595,244.00
负债合计	1,664,060,003.59	1,821,953,88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4,232,103.82	414,232,103.8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783,306.33	32,783,306.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554,811.31	183,549,756.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570,221.46	1,110,565,167.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67,630,225.05	2,932,519,053.14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其中：营业收入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86,429,520.92	1,114,398,810.24
其中：营业成本	1,128,080,484.99	949,896,44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53,528.77	3,235,382.38
销售费用	58,421,486.79	59,159,928.34
管理费用	54,559,751.98	52,955,523.18
财务费用	39,164,345.17	46,369,749.23
资产减值损失	2,449,923.22	2,781,783.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3,988.66	2,046,334.23
加：营业外收入	3,249,088.54	7,483,766.47
减：营业外支出	267,379.25	31,46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82,279.37	9,498,630.84
减：所得税费用	-2,468,940.04	1,340,93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3,339.33	8,157,695.2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2,713,339.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339.33	8,785,798.62
少数股东损益		-628,103.42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6	0.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	0.0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13,339.33	8,157,69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3,339.33	8,785,798.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103.42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60,878,673.31	930,452,430.25
减：营业成本	941,881,914.41	798,487,432.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466.86	2,815,589.12
销售费用	49,909,608.10	50,288,963.23

管理费用	39,647,975.05	40,204,690.61
财务费用	35,833,405.05	41,522,830.82
资产减值损失	1,357,583.61	787,56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2,30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14,027.40	-3,654,638.43
加：营业外收入	3,165,743.33	7,026,366.47
减：营业外支出	267,075.25	1,469.8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12,695.48	3,370,258.18
减：所得税费用	-392,358.98	172,634.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05,054.46	3,197,623.7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0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05,054.46	3,197,623.70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0,368,834.60	1,300,504,279.4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875.85	2,366,68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70,896.94	6,810,41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9,938,607.39	1,309,681,380.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9,201,377.91	1,292,697,16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67,733.70	26,014,57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50,708.19	40,047,16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3,304.96	16,952,36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2,423,124.76	1,375,711,263.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482.63	-66,029,882.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65.38	1,109,17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265.38	1,109,17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10,445.66	87,687,70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68,74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479,185.66	87,687,70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445,920.28	-86,578,53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9,634,914.33	8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9,634,914.33	8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030,272.73	660,611,21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95,371.82	39,776,519.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225,644.55	780,387,737.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0,730.22	31,612,262.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702.34	-6,259,23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3,465.53	-127,255,38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49,060.15	212,650,183.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95,594.62	85,394,796.57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6,319,836.42	993,935,368.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875.85	2,366,684.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6,505.49	6,020,9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045,217.76	1,002,323,016.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0,328,215.54	1,096,480,898.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0,525.23	16,705,250.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699,986.11	34,503,45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01,417.33	13,901,11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90,144.21	1,161,590,71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5,073.55	-159,267,70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12,307.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65.38	1,109,175.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45,572.55	1,109,17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22,237.58	73,286,358.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68,740.00	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90,977.58	153,286,358.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45,405.03	-152,177,183.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634,914.33	8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634,914.33	8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5,280,272.73	587,611,217.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154,627.40	35,683,419.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434,900.13	623,294,637.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799,985.80	188,705,362.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7,702.34	-6,259,234.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22,614.94	-128,998,756.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846,131.00	211,645,158.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23,516.06	82,646,401.81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411,715,373.73		1,411,797.99	32,783,306.33		213,937,563.93		1,139,848,04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411,715,373.73		1,411,797.99	32,783,306.33		213,937,563.93		1,139,848,04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36,170.01			-21,913,339.33		-20,877,169.32	
(一) 净利润							-2,713,339.33		-2,713,339.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13,339.33		-2,713,339.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3,970.64					203,970.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3,970.64					203,970.64	

				6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32,199.37					832,199.37
1. 本期提取				1,180,691.16					1,180,691.16
2. 本期使用				348,491.79					348,491.79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411,715,373.73		2,447,968.00	32,783,306.33		192,024,224.60		1,118,970,872.6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1,022,786.20	32,391,086.35		194,819,314.38		78,111,373.33	1,200,576,664.08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1,022,786.20	32,391,086.35		194,819,314.38	78,111,373.33	1,200,576,664.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6,730.09		389,011.79	392,219.98		19,118,249.55	-78,111,373.33	-60,728,622.10
（一）净利润							19,510,469.53	-628,103.42	18,882,366.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10,469.53	-628,103.42	18,882,366.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730.09						-77,483,269.91	-8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7,483,269.91	-77,483,269.9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16,730.09							-2,516,730.09
（四）利润分配					392,219.98		-392,21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219.98		-392,21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89,011.79					389,011.79

				79					
1. 本期提取				2,200,000.00					2,200,000.00
2. 本期使用				-1,810,988.21					-1,810,988.21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411,715,373.73		1,411,797.99	32,783,306.33		213,937,563.93		1,139,848,041.98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783,306.33		183,549,756.85	1,110,565,16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783,306.33		183,549,756.85	1,110,565,16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94,945.54	-6,994,945.54
（一）净利润							12,205,054.46	12,205,054.4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205,054.46	12,205,054.4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200,000.00	-19,2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783,306.33		176,554,811.31	1,103,570,221.46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391,086.35		180,019,777.07	1,106,642,96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391,086.35		180,019,777.07	1,106,642,96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2,219.98		3,529,979.78	3,922,199.76
（一）净利润							3,922,199.76	3,922,199.7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22,199.76	3,922,19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92,219.98		-392,219.98	
1. 提取盈余公积					392,219.98		-392,219.9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80,000,000.00	414,232,103.82			32,783,306.33		183,549,756.85	1,110,565,167.00

法定代表人：刘江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亮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英

三、公司基本情况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刘江山、俞菊美、刘红山等十四名自然人发起设立，于2008年1月28日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300000000073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0万元，股份总数48,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股票于2010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服务；塑料制品、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加工、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化工产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产品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产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湿法造粒炭黑、电力。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当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时;或当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在履行了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原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直接列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单独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备用金、合并范围关联方、暂估进项税等无回收风险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没有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其他组合	备用金、合并范围关联方、暂估进项税等无回收风险款项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不确定性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

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5)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5.00%	9.5-1.9
机器设备	4-10	5.00%	23.75-9.5
电子设备	5	5.00%	19
运输设备	10	5.00%	9.5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其他说明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照项目核算，项目下按照土建费、设备费、安装费、材料费、待摊费进行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3-50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的年限
商标权	10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 10 年
软件	5	根据软件的一般换代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处理。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改进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其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划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其中，项目策划、立项、计划阶段作为研究阶段；项目实施、执行、验收阶段作为开发阶段。

本公司研究阶段起点为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开发的市场需求性分析，终点为项目产品评估申请经研发中心确认，表明公司研发中心判断该项目在技术上、商业上等具有可行性；开发阶段的起点为研发中心开具项目样品申请资料，终点为项目从客户处得到书面关于产品的确认，属于专有技术项目的取得项目验收报告、属于专利权的取得国家专利机构颁发的专利权证书。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对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付的金额入账，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摊销。

19、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回购本公司股份

1) 回购条件。公司为减少公司股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或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而回购自己公司的股份。

2) 公司回购时，应按所回购股份的价款加上相应税费计入库存股，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确认相关资产减少或负债增加。

3) 注销股份时按面值冲减股本余额，按股票发行时原记入资本公积的溢价部分冲减资本公积，回购价格超过上述股本及资本公积科目的部分，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条件。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22、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1)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26、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其余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系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7月22日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13000006，有效期三年。2013—2015年度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公司炭黑尾气发电所取得收入执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优惠政策。

根据《焦作市工业集聚区管委会关于给予焦作龙星相关优惠政策的请示》（焦工集区〔2010〕39号)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两免三减半”的优惠。

3、其他说明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子	注册地	业	注册	经营范围	期末	实质上	持股	表决	是	少	少数股东权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
-----	---	-----	---	----	------	----	-----	----	----	---	---	-------	----------

全称	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资本	实际投资额	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比例	权比例	否合并报表	数	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全资	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制造业	3,000,000.00	编织袋的生产与销售	3,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3299号	制造业	200,000.00	炭黑、蒸汽的生产与销售、电力的生产和销售	200,000.00	100.00%	100.00%	是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①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宁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1080000004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2013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焦作龙星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宁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龙星40%的股权，截止2013年6月27日，已经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工作。

②2011年11月2日，本公司出资300万元设立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582000015098，该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	沙河市南汪村东	制造业	80,000,000.00	工业萘、粗酚、炭黑油、清油、洗油、脱酚酚油的生产、加工、销售	109,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0.00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全资	桦甸市常山镇玉兴村	采矿业	9,306,300.00	铁矿地下开采、铁矿石销售	13,018,740.00		100.00%	100.00%	是		
-------------	----	-----------	-----	--------------	--------------	---------------	--	---------	---------	---	--	--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①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吕国文签订《关于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900万元受让吕国文持有的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9月25日名称变更为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②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出资1240万元收购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在桦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282000119167，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与上年相比本年（期）新增合并单位 1 家，原因为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一家,系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的子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出资1301.8万元收购《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1月16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故《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成为全资子公司，自2014年1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44,851,290.74	1,758,939.82

5、报告期内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730,337.66	合并日投资成本和被合并单位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之差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其他说明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出资1301.87万元收购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在桦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282000119167，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7、报告期内未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8、报告期内无发生的反向购买

9、本报告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519,480.00	--	--	280,408.26
人民币	--	--	478,724.22	--	--	239,534.50
欧元	4,855.00	8.3946	40,755.78	4,855.00	8.4189	40,873.76
银行存款：	--	--	211,776,114.62	--	--	446,368,620.56
人民币	--	--	211,776,114.62	--	--	446,368,620.56
其他货币资金：	--	--	62,000,000.00	--	--	60,710,531.00
人民币	--	--	62,000,000.00	--	--	60,710,531.00
合计	--	--	274,295,594.62	--	--	507,359,559.82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系开具银行承兑票据支付的保证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降低45.94%，主要原因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6,000,345.97	274,453,696.83
合计	276,000,345.97	274,453,696.8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赛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24 日	2014 年 09 月 19 日	10,000,000.00	
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7 日	2014 年 06 月 27 日	15,0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00	--

(3) 没有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3 月 05 日	2014 年 09 月 05 日	10,000,000.00	YSPJ31000051 23046776
山东永盛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3 日	2014 年 07 月 23 日	9,000,000.00	YSPJ32000051 22186869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2 日	2014 年 07 月 22 日	7,000,000.00	YSPJ10400052 25034462
盛泰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4 日	2014 年 07 月 24 日	7,000,000.00	YSPJ31500051 20562838
江苏韩泰轮胎有限公司	2014 年 01 月 26 日	2014 年 07 月 26 日	6,700,000.00	YSPJ31300051 32950588
合计	--	--	39,700,000.00	--

说明：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总金额为700,738,332.06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01,570,796.72	100.00%	26,308,873.69	5.25%	453,420,893.58	100.00%	23,975,001.72	5.29%
组合小计	501,570,796.72	100.00%	26,308,873.69	5.25%	453,420,893.58	100.00%	23,975,001.72	5.29%
合计	501,570,796.72	--	26,308,873.69	--	453,420,893.58	--	23,975,001.7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不同的账龄进行划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99,459,674.89	99.58%	24,342,650.06	451,309,771.75	99.53%	22,565,488.59
1 至 2 年	85,926.00	0.02%	25,777.80	85,926.00	0.02%	25,777.80
2 至 3 年	169,500.00	0.03%	84,750.00	1,282,921.00	0.28%	641,460.50
3 年以上	1,855,695.83	0.37%	1,855,695.83	742,274.83	0.16%	742,274.83
3 至 4 年	1,444,051.00	0.29%	1,444,051.00	338,130.00	0.07%	338,130.00
4 至 5 年	7,500.00	0.00%	7,500.00	404,144.83	0.09%	404,144.83
5 年以上	404,144.83	0.08%	404,144.83			
合计	501,570,796.72	--	26,308,873.69	453,420,893.58	--	23,975,001.72

组合中，没有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没有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没有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没有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陆卡车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8,475.48	1 年以内	11.47%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9,341.45	1 年以内	9.39%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78,016.11	1 年以内	9.21%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4,600.00	1 年以内	6.15%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05,455.00	1 年以内	5.40%
合计	--	208,775,888.04	--	41.62%

(6) 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7) 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8) 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522,952.90	51.01%	3,548,308.85	22.42%	5,201,927.90	63.53%	3,432,257.60	65.98%
其他组合	5,304,697.29	48.99%			2,985,962.83	36.47%		
组合小计	10,827,650.19	100.00%	3,548,308.85	22.42%	8,187,890.73	100.00%	3,432,257.60	
合计	10,827,650.19	--	3,548,308.85	--	8,187,890.73	--	3,432,257.60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不同的账龄进行划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备用金、暂估进项税等无回收风险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小计	369,099.00	6.68%	18,454.95	248,074.00	4.77%	12,403.70
1 至 2 年	2,320,000.00	42.01%	696,000.00	2,120,000.00	40.75%	636,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0	1.92%	50,000.00
3 年以上	2,833,853.90	51.31%	2,833,853.90	2,733,853.90	52.56%	2,733,853.90
3 至 4 年	100,000.00	1.81%	100,000.00	100,000.00	1.92%	100,000.00

4 至 5 年	130,000.00	2.35%	130,000.00	30,000.00	0.58%	30,000.00
5 年以上	2,603,853.90	47.15%	2,603,853.90	2,603,853.90	50.06%	2,603,853.90
合计	5,522,952.90	--	3,548,308.85	5,201,927.90	--	3,432,257.60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桦甸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1,354,900.00	1-2 年	12.51%
南汪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2,725,000.00	1-3 年	25.17%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627,739.24	1 年以内	24.27%
恒利集团李军芳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4.62%
平乡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3 年以上	3.88%
合计	--	7,627,639.24	--	70.45%

(7) 无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8) 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9) 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10) 报告期无未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703,438.50	97.87%	49,640,388.83	95.93%
1 至 2 年	1,104,541.12	1.91%	2,046,075.11	3.95%
2 至 3 年	72,392.04	0.12%	2,400.00	0.01%
3 年以上	58,860.00	0.10%	56,460.00	0.11%
合计	57,939,231.66	--	51,745,323.94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金额1,235,793.16元，占预付账款的比例为2.13%，主要为预付给部分原料油供应商的尾款，其中部份供应商处于扩产改造中，公司计划继续维持和这些公司的关系，没有对这些款项进行催收清理。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新绛县中信焦化厂	非关联方（原料油供应商）	2,120,158.0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原料油供应商）	3,154,761.78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
河北三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原料油供应商）	2,926,384.53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
焦作市拓新煤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原料油供应商）	2,427,099.91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原料油供应商）	2,660,274.36	1 年以内	合同执行过程中
合计	--	13,288,678.59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由于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煤焦油、蒽油近年来一直进行预付款采购，上表中五个单位均为本公司的原料油预付款的主要供应商，其中有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新绛县中信焦化厂、焦作市拓新煤化实业有限公司为煤焦油供应商，河北三翰化工有限公司为蒽油供应商，这些单位均有较大规模，生产经营正常。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本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料油预付款，本期末金额和年初相比变动不大，余额无异常。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7,563,802.91		227,563,802.91	219,877,471.35		219,877,471.35
在产品	4,271,761.36		4,271,761.36	3,480,119.90		3,480,119.90

库存商品	119,834,774.50		119,834,774.50	159,008,303.42	789,417.41	158,218,886.01
周转材料	4,389,957.56		4,389,957.56	2,657,410.65		2,657,410.65
合计	356,060,296.33		356,060,296.33	385,023,305.32	789,417.41	384,233,887.9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789,417.41			789,417.41	
合计	789,417.41			789,417.41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2,817.36万元，降幅比例为7.33%，主要为本期炭黑产销率达到105.53%，使得库存商品下降了3,838.41万元所致。

经测试，期末公司存货未发生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财产险	534,654.18	1,211,634.23
律师及财务顾问费	893,389.01	1,563,823.53
预缴企业所得税	3,580,519.44	3,618,826.77
待抵扣的进项税	20,252,423.54	20,054,541.60
合计	25,260,986.17	26,448,826.13

其他流动资产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多预缴的所得税，律师费及财产保险费按照受益期限已经正常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33,149,576.51	93,487,729.83	546,000.00	1,626,091,306.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1,577,647.73		28,969,611.20		550,457,623.88
机器设备	979,233,736.66		61,823,818.13		1,041,147,189.84
运输工具	32,338,192.12		2,694,300.50	546,000.00	34,486,492.62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1,996,665.79	223,099.06	61,236,802.44	518,700.00	472,937,867.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3,160,835.35	21,622.29	13,133,479.22		86,315,936.86
机器设备	322,404,329.43	201,476.77	46,811,009.24		369,416,815.44
运输工具	16,431,501.01		1,292,313.98	518,700.00	17,205,114.99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21,152,910.72		--		1,153,153,439.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8,416,812.38		--		464,141,687.02
机器设备	656,829,407.23		--		671,730,374.40
运输工具	15,906,691.11		--		17,281,377.63
四、减值准备合计	316,636.71		--		1,911,139.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4,403.06		--		931,279.15
机器设备	12,233.65		--		979,859.85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20,836,274.01		--		1,151,242,300.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48,112,409.32		--		463,210,407.87
机器设备	656,817,173.58		--		670,750,514.55
运输工具	15,906,691.11		--		17,281,377.63

本期折旧额 61,236,802.44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0,395,269.62 元。

(2) 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龙星化工账面原值 8,173.32 万元的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厂房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精细化工账面原值 799.95 万元的工业萘厂房、仓库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焦作龙星账面原值 7,845.09 万元的厂房、办公楼	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固定资产说明

本期固定资产的增加主要为焦作龙星新建一条3.5万吨/年软质炭黑生产线；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38,950,329.32元，净值为1,866,332.40元；

期末，本公司已有账面原值8643.76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最高额4亿元的抵押借款，截止2014年6月30日取得借款31700万元。

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白炭黑外排水项目	3,788,407.67		3,788,407.67	3,645,256.40		3,645,256.40
2000吨/年聚偏氟乙烯工程	100,447,933.45		100,447,933.45	78,093,921.76		78,093,921.76
邢台研发中心项目	538,859.46		538,859.46	435,259.46		435,259.46
3.5万吨/年软质炭黑生产线				6,600,000.00		6,600,000.00
15MW 炭黑尾气余热发电机组工程	12,827,214.43		12,827,214.43			
零星工程	2,814,347.77		2,814,347.77	8,792,671.51		8,792,671.51
矿山恢复工程	1,572,163.18		1,572,163.18			
合计	121,988,925.96		121,988,925.96	97,567,109.13		97,567,109.1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聚偏氟乙烯项目	110,000,000.00	78,093,921.76	22,354,011.69			91.32%	95.00%	4,079,108.33	2,501,766.67	6.60%	自筹	100,447,933.45
新建5000立、3000立油罐制作安装	12,477,000.00	6,445,341.01	8,163,758.10	14,609,099.11		117.09%	100.00%			0.00%	自筹	
3.5万吨/年软质炭黑生	68,000,000.00	6,600,000.00	59,171,170.51	65,771,170.51		96.72%	100.00%	921,118.10	921,118.10	7.04%	自筹	

产线												
15MW 炭黑尾 气余热 发电机 组工程	15,000,0 00.00		12,827,2 14.43			85.51%	85.00%	167,243. 73	167,243. 73	7.04%	自筹	12,827,2 14.43
合计	205,477, 000.00	91,139,2 62.77	102,516, 154.73	80,380,2 69.62		--	--	5,167,47 0.16	3,590,12 8.50	--	--	113,275, 147.88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3) 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聚偏氟乙烯项目	95%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本期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进展正常，其中焦作龙星3.5万吨/年软质炭黑生产线本期投入59,171,170.51元，截至6月份完成生产试车，转入固定资产，聚偏氟乙烯项目建设截至6月份接近完工，预计下半年可以调试生产，新建24000m³油罐建成投产。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专用材料	6,926.24	1,459,894.58	1,330,167.21	136,653.61
专用设备		26,221,013.81	24,588,147.21	1,632,866.60
合计	6,926.24	27,680,908.39	25,918,314.42	1,769,520.21

工程物资的说明

工程物资本期增幅巨大，但绝对额不高，主要是由于本期项目投资额较大所致。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6,115,874.18	57,480,290.60		123,596,164.78
土地使用权	62,835,733.39			62,835,733.39

商标权	80,000.00			80,000.00
软件	3,200,140.79	298,290.60		3,498,431.39
矿产权		57,182,000.00		57,182,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26,015.06	853,390.49		8,579,405.55
土地使用权	5,382,520.17	635,860.14		6,018,380.31
商标权	38,000.19	4,000.02		34,000.17
软件	2,305,494.70	213,530.33		2,519,025.03
矿产权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389,859.12	56,626,900.11		115,016,759.23
土地使用权	57,453,213.22	-635,860.14		56,817,353.08
商标权	41,999.81	-4,000.02		37,999.79
软件	894,646.09	84,760.27		979,406.36
矿产权		57,182,000.00		57,182,000.00
土地使用权				
商标权				
软件				
矿产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389,859.12	56,626,900.11		115,016,759.23
土地使用权	57,453,213.22	-635,860.14		56,817,353.08
商标权	41,999.81	-4,000.02		37,999.79
软件	894,646.09	84,760.27		979,406.36
矿产权		57,182,000.00		57,182,000.00

本期摊销额 1,706,780.98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8,051,784.48	8,051,784.48		
合计		8,051,784.48	8,051,784.48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

12、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6,786,730.35			26,786,730.35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730,337.66		730,337.66	
合计	26,786,730.35	730,337.66		27,517,068.01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将并购公司整体分别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对比并购定价时采取的预测基础，并购后的经营情况基本与其相吻合，公司确定并购价格时制定所依据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截至2014年6月30日，并购过程中所产生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的迹象。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092,777.61	4,397,906.43
可抵扣亏损	2,806,025.00	
递延收益	3,008,890.00	2,665,605.00
可抵扣节能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196,613.98
评估增值的固定资产		
小计	10,907,692.61	7,260,125.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10,784,365.29	
合计	10,784,365.29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31,768,321.55	28,513,220.94
递延收益	20,059,266.68	17,770,700.00
可抵达亏损	11,224,100.24	
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96,613.98
小计	63,051,688.47	46,480,534.92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7,692.61	63,051,688.47	7,260,125.41	46,480,534.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364.76万元，其中本期确认可抵扣亏损所得税资产280.60万元，计提依据主要为新收购全资子公司常山铁矿可抵扣的累计亏损，常山铁矿成立于2011年4月，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亏损5436.16万元，常山铁矿根据对未来公司收益情况进行了预测，由于常山铁矿矿石品位很高，即使在目前铁精粉处于低谷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五年内也极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以抵扣，但考虑确认资产的谨慎性原则，最终按照全部可抵扣所得税的五分之一在当期确认了所得税资产。

14、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7,407,259.32	2,449,923.22			29,857,182.54
二、存货跌价准备	789,417.41			789,417.41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16,636.71	1,594,502.29			1,911,139.00
合计	28,513,313.44	4,044,425.51		789,417.41	31,768,321.5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是由于应收账款增加所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是根据公司收购常山铁矿时，对固定资产评估发生了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理由是相关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经实现对外销售。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长期资产款	160,896,453.51	141,152,752.31
合计	160,896,453.51	141,152,75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372,000,000.00	365,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881,634,914.33	1,048,780,272.73
合计	1,353,634,914.33	1,413,780,272.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邢台分行签订合同号为冀-11-2014-073抵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0万元的抵押合同，以价值2,173.64万元的机器设备、价值1,768.22万元的房产以及价值4,147.73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国银行邢台分行贷款31,700.00万元提供保证。

2)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签订合同号为SH-2014-流贷-012号的抵押合同，以价值5,497.2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沙河支行的2,5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

3)、子公司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评估价值6994.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中行焦作分行贷款3000万元。

4)、本公司为子公司焦作龙星提供保证担保，向中行焦作分行贷款10000万元。

(2) 没有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17,939,650.00	247,948,800.00
合计	217,939,650.00	247,948,8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17,939,65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70,106,029.96	69,760,214.44
原料款	60,370,915.78	53,501,749.90
合计	130,476,945.74	123,261,964.34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款为7,279,403.39元，主要为未到质保期的工程款。

1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1 年以内)	16,942,200.11	10,583,893.31
货款(1 年以上)	1,950.00	34,876.81
合计	16,944,150.11	10,618,770.12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0、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49,821.50	30,807,207.47	30,435,513.04	2,721,515.93
二、职工福利费		2,091,822.49	2,091,822.49	
三、社会保险费		3,312,763.16	3,312,763.16	
其中：① 医疗保险费		749,224.58	749,224.58	
②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83,778.80	2,183,778.80	
③ 年金缴费				
④ 失业保险费		180,639.48	180,639.48	

⑤ 工伤保险费		185,491.14	185,491.14	
⑥ 生育保险费		13,629.16	13,629.16	
四、住房公积金		368,043.00	72,179.00	295,864.00
六、其他	425,775.24	809,079.12	860,158.27	374,696.09
①工会经费	425,775.24	543,218.36	594,297.51	374,696.09
②职工教育经费		265,860.76	265,860.76	
合计	2,775,596.74	37,388,915.24	36,772,435.96	3,392,076.02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374,696.09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计划将于下月发放；应付住房公积金计划下月上缴；应付工会经费每年年末向税务机关缴纳当年应计提工会经费的40%，剩余部分在实际费用发生时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于实际使用时支付。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918,428.58	8,353,010.31
营业税	63,916.69	28,500.00
企业所得税	340,963.80	1,444,871.00
个人所得税	1,066,281.58	112,727.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8,236.39	218,591.68
房产税	182,129.81	182,129.81
土地使用税	567,735.00	567,735.00
教育费附加	132,101.28	93,682.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88,152.70	62,454.70
印花税	136,238.04	134,615.90
合计	9,804,183.87	11,198,318.31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65,195.50	
合计	2,465,195.50	

应付利息说明

应计利息为应付的华夏银行石家庄建华支行的一年期贷款利息，每季度利息在季度末的下个月收取。

23、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280,054.80	1,274,504.80
出口产品海运费、保险费及杂费	13,773,738.11	8,531,147.22
其他	6,774,887.41	1,859,935.95
合计	21,828,680.32	11,665,587.97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报告期末，出口产品的海运费、保险费较期初增长了524.26万元，主要系5-6月出口产品较为集中所致；其他项目较期初增长了492.99万元，主要是暂扣梁会云的股权交易款335万元（该款项最终的给付人视王辉林和常山铁矿的诉讼终审结果而定）。

2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未决诉讼		23,450,000.00		23,450,000.00
合计		23,450,000.00		23,450,000.00

预计负债说明

2013年9月，因承包经营纠纷，承包人王辉林将常山铁矿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150万元，并索赔3200万元。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与常山铁矿原股东梁会云、吴明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充分考虑到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形成的不利影响，和转让方在协议中就上述诉讼事项约定如下：

“由于与自然人王辉林之间的承包经营纠纷，目标公司被自然人王辉林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150万元，并索赔3,200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下称“相关诉讼事项”）；且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债务等情形做出了承诺与保证。双方同意，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及转让方承诺与保证条款的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原则：

相关诉讼事项涉及诉讼金额3350万元，目标公司基准日按照70%的金额234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项预计负债时亦按照2345万元予以确认。

双方同意，在相关诉讼事项获得终审判决、达成有效和解协议并终止诉讼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且送达双方后，如果终审判决或和解协议中明确目标公司需要给付王辉林的金额小于2345万元，该等金额与2345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应该调整增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反之则应当调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返还该差额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还需支付受让方缴纳的该差额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为保证该预计负债计提的充足性，本公司对应付给股权转让方的335万元股权转让款实行暂缓支付，上述两项合计2680万元。

2014年4月10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中民二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山铁矿返还原告保证金150万元、支付违约金2613.91万元及诉讼费及其他费用37.24万元合计2801.15万元。

常山铁矿不服判决，已经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25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	12,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6,25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	12,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0.00 元。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行焦作分行	2013年03月20日	2014年04月26日		7.04%				6,250,000.00
中行焦作分行	2013年03月20日	2014年10月26日		7.04%		6,250,000.00		6,250,000.00
合计	--	--	--	--	--	6,250,000.00	--	12,500,000.00

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的逾期借款

26、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31,250,000.00	31,250,000.00
信用借款	94,5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25,750,000.00	131,2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期末保证借款余额未3125万元，是子公司焦作龙星公司于2012年3月30日由本公司担保向中行焦作分行借的5年期贷款；信用借款9450万元为本公司向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借的2年期贷款。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2013年07月31日	2015年07月31日		6.15%		45,000,000.00		50,000,000.00
河北银行槐南路支行	2013年10月08日	2015年10月08日		6.15%		49,500,000.00		50,000,000.00
中行焦作分行	2012年03月30日	2017年03月29日		7.04%		31,250,000.00		31,250,000.00
合计	--	--	--	--	--	125,750,000.00	--	131,25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1) 金额前五名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	5	7,824,544.00			10,470,503.47	

(2)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长期应付款的说明

本公司2013年9月份和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签署原料油储罐合作协议，由本公司为国新公司建设共计24000m³的原料油储罐，储罐建成后，上海市国新物流有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建罐成本全部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作为预付的租金（每年租金200万元），该项只能以年租金200万元租赁方式享有债权。

本公司为其使用专门建设的储罐已经于2014年5月5日建成。

28、专项应付款

2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	20,059,266.68	17,770,700.00
合计	20,059,266.68	17,770,7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炭黑尾气余热发电项目	7,371,000.00		601,500.00		6,769,5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8 万吨炭黑项目的扩建	5,475,000.00		450,000.00		5,025,000.00	与资产相关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4,924,700.00		426,600.00		4,498,1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补助专项资金款		4,000,000.00	233,333.33		3,7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7,770,700.00	4,000,000.00	1,711,433.33		20,059,266.67	--

1) 根据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08年度第一批省主导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沙发改〔2008〕112号), 本公司2008年收到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的炭黑生产线和尾气发电项目贷款贴息款3,500,000.00元;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09年和清算2007、2008年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邢市财建〔2009〕156号), 本公司2010年收到邢台市财政局拨付的15MW炭黑尾气余热发电项目(本公司3#机组)资金5,190,000.00元。上述补助与炭黑余热发电项目相关, 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预拨2012年(第一批)和清算以前年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冀财建〔2012〕309号), 本公司2012年9月17日收到河北省财政厅拨付的15MW炭黑尾气余热发电项目(建设1*651/h次高温次高压纯燃烧 炭黑尾气锅炉炉配1*15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及其辅助设施)的奖励资金3,340,000.00元。上述补助与炭黑余热发电项目相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全文 112 关, 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 上述两项截至本期末摊余价值6,769,500元。

2) 根据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促进局《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革201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沙发改〔2010〕112号), 本公司2010年收到沙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促进局拨付的年产8万吨炭黑项目(本公司7#、8#炭黑生产线)的扩建资金9,000,000.00元。上述补助与炭黑生产项目相关, 按照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摊余金额为5,025,000.00元。

3)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1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示范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本公司2011年收到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10,000,000.00元。本公司将此项目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摊余金额4,498,100.00元。

4) 2014年2月,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邢市财建〔2013〕193号), 公司年产 210kt/a高分散白炭黑项目(一期)获得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400万元, 本公司将此项目归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10年)进行分摊。摊余金额 3,766,666.67元。

30、股本

单位: 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80,000,000.00						480,000,000.00

31、专项储备

专项储备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工业萘、轻油、洗油为高危化学品,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2012

年2月14日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按照上年度的销售收入和计提比率计算，本报告期提取1180691.16元。安全生产费用期初余额1411797.99元，本期用于安全生产支出348491.79元，期末结余2243997.36元。

本公司当年新收购的子公司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期末安全生产费用余额203970.64元。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11,715,373.73			411,715,373.73
合计	411,715,373.73			411,715,373.73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2,783,306.33			32,783,306.33
合计	32,783,306.33			32,783,306.33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3,937,563.93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3,937,563.93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3,339.33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2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24,224.60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2014年04月16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如下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9,510,469.53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92,219.98 元后，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213,937,563.93 元。董事会决定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为192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6月10日，公司已将上述1920万元分配给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

3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76,634,582.27	1,115,792,780.65
其他业务收入	1,630,949.99	652,363.82
营业成本	1,128,080,484.99	949,896,443.69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15,792,780.65	948,842,306.11
合计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15,792,780.65	948,842,306.11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黑	1,136,376,485.66	1,021,225,862.84	1,015,145,612.55	880,149,945.26
白炭黑	19,169,509.37	16,328,069.59		
电力与蒸汽	43,067,810.87	17,348,865.21	47,387,365.29	21,044,544.27
工业萘	50,680,561.68	46,587,066.21	32,824,260.84	28,476,608.03
其他化工产品	27,340,214.69	26,149,908.75	20,435,541.97	19,171,208.55
合计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15,792,780.65	948,842,306.11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1,042,171,778.86	927,247,711.45	863,785,239.68	741,035,738.12
国外	234,462,803.41	200,392,061.15	252,007,540.97	207,806,567.99
合计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15,792,780.65	948,842,306.11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142,567,614.40	11.14%
客户 2	96,707,496.34	7.56%
客户 3	61,634,483.04	4.82%
客户 4	56,686,446.60	4.43%
客户 5	46,138,974.36	3.61%
合计	403,735,014.74	31.56%

营业收入的说明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涨了14.42%（绝对额增加16,084.18万元），主要来自于炭黑销售额的增加（绝对额增加11515.06万元），炭黑销售额的增加主要得益于本期产销率的提高（产销率为105%），另外白炭黑实现销售净增加1916.95万元也是销售额增加的一个方面。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10,679.90	143,568.84	营业额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6,750.66	1,803,557.89	应交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	885,674.15	772,953.39	应交流转税的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0,424.06	515,302.26	应交流转税的 2%
合计	3,753,528.77	3,235,382.38	--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9,629.24	1,154,226.60
运输费	47,974,744.86	48,287,110.49
装卸仓储费	2,131,514.53	3,787,388.31
业务招待费	1,470,983.69	841,837.30

差旅费	1,491,365.80	849,028.39
港杂费	3,726,821.11	3,633,235.15
其他	326,427.56	607,102.10
合计	58,421,486.79	59,159,928.34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846,192.65	8,187,896.16
折旧费	7,123,423.95	10,414,754.45
修理费	4,267,701.48	6,876,807.56
税金	4,735,813.97	3,659,747.02
无形资产摊销	832,293.99	798,410.11
研究与开发费	8,206,776.32	7,050,564.45
低值易耗品	607,071.33	495,111.89
办公费	1,001,311.52	944,012.86
业务招待费	1,944,361.90	1,599,458.80
保险费	931,719.88	712,864.71
审计、律师费	1,916,721.08	1,254,226.39
差旅费	698,485.12	586,287.00
交通费	641,108.94	574,849.79
环境治理及排污费	2,175,311.08	1,428,649.46
其他	9,631,458.77	8,371,882.53
合计	54,559,751.98	52,955,523.18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2,090,068.20	39,937,925.34
减：利息收入	-1,769,748.10	-882,544.60
汇兑损益	-2,167,702.34	6,259,234.3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011,727.41	1,055,134.12
合计	39,164,345.17	46,369,749.23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49,923.22	2,781,783.42
合计	2,449,923.22	2,781,783.42

41、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965.38	1,072,982.09	5,965.3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965.38	1,072,982.09	5,965.38
政府补助	1,713,040.32	4,028,100.00	1,713,040.32
税费返还	1,398,875.85	2,366,684.38	
其他	131,206.99	16,000.00	131,206.99
合计	3,249,088.54	7,483,766.47	1,850,212.69

营业外收入说明

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56.58%，主要是受到的政府补助减少的影响，另外由于公司白炭黑投产后用电量增加，公司用于对外发电量降低，使得能源综合利用的税收返还量降低也构成营业外收入减少的一个原因。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河北省发展改革局拨付 4 万吨炭黑生产线（6#）及 6MW 发电机组贴息补助	175,000.02	175,000.02	与资产相关	是
15MW（3#机组）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853 万元)	259,500.00	259,5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2*4 万吨炭黑生产线中央预算内资金补贴（900 万元）	450,000.00	4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北省财政厅 2011 年工业企业能源管理中心财政补助资金	426,600.00	426,600.00	与资产相关	是
15MW（3#机组）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853 万元)	166,999.98	166,999.98	与资产相关	是
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2 年节能专项资金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河北省财政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轮胎专用炭黑技术财政补贴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收焦作市财政局财政扶持资金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补助资金	233,333.32		与资产相关	是
河南航天金穗电子有限公司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技术维护费	1,607.00		与收益相关	是
				是
合计	1,713,040.32	4,028,100.00	--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42.31	1,469.86	
其他	263,536.94	30,000.00	
合计	267,379.25	31,469.86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6,615.57	1,266,822.36
递延所得税调整	-3,445,555.61	74,113.28
合计	-2,468,940.04	1,340,935.64

4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1-6月份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713,339.33
非经常性损益	B	1,337,104.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050,443.63
年初股份总数	D	48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48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0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08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列示计算公式及相关数据的计算过程。

45、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助	4,001,607.00
利息收入	1,769,748.10
其他	2,399,541.84
合计	8,170,896.9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1,243,684.69
财产保险费	931,719.88
差旅费	2,200,003.22
低值易耗品	608,370.47
广告费	398,891.32
安全、环境治理及排污费	4,410,566.95
交通费	716,402.49
劳动保护费	218,277.19
绿化费	487,228.00
评估审计费	930,721.08
试验检验费	471,807.99
手续费	1,011,727.41
业务招待费	2,886,752.59
研发支出	1,241,358.28
其他	5,745,793.40
合计	23,503,304.96

(3) 未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713,339.33	8,157,695.2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49,923.22	2,021,509.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765,270.40	52,629,662.60
无形资产摊销	832,293.99	798,410.1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07	-1,071,512.2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07,009.99	34,704,46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8,941.63	528,84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25,157.32	18,169,679.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002,526.97	-161,919,21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97,241.29	-20,049,415.82
其他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482.63	-66,029,882.9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2,295,594.62	85,394,796.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6,649,060.15	212,650,183.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53,465.53	-127,255,386.65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2,400,000.00	
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668,74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0.00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68,740.00	
4. 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45,015,728.27	
流动资产	3,462,295.56	
非流动资产	7,942,547.29	
流动负债	32,970,571.12	
非流动负债	23,450,000.00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212,295,594.62	446,649,060.15
其中：库存现金	519,480.00	280,408.2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1,776,114.62	446,368,620.56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295,594.62	446,649,060.15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江山先生。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丰收路 3299 号	刘江山	制造业	20,000 万元	100.00%	100.00%	57104779-3
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沙河市南汪村东	刘江山	制造业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68700973-X
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刘江山	制造业	300 万元	100.00%	100.00%	58541815-3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桦甸市常山镇玉兴村	管亮	采矿业	930.63 万元	100.00%	100.00%	57893667-3

3、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0.00	2012 年 03 月 30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14 年 01 月 14 日	2015 年 01 月 14 日	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2 月 28 日	2015 年 02 月 27 日	否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 年 06 月 13 日	2015 年 06 月 13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3月30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5000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根据贷款合同约定于2013年10月26日还款625万元，于2014年4月26日还款62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担保贷款余额为3750万元。

2014年1月14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5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支行的2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

2014年6月13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焦作龙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的3000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除上述担保外，本公司无其他关联方交易。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年9月，因承包经营纠纷，承包人王辉林将常山铁矿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150万元，并索赔3200万元（后追加索赔至4021.4万元）。

2014年4月10日，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吉中民二初字第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山铁矿返还原告保证金150万元、支付违约金2613.91万元及诉讼费及其他费用37.24万元，合计2801.15万元。

常山铁矿不服判决，已经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尚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本公司与常山铁矿原股东梁会云、吴明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充分考虑到上述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形成的不利影响，就该诉讼结果的承担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如下：

“由于与自然人王辉林之间的承包经营纠纷，目标公司被自然人王辉林起诉至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常山铁矿支付保证金150万元，并索赔3,200万元，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下称“相关诉讼事项”）；且转让方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业务、债务等情形做出了承诺与保证。双方同意，将根据上述诉讼进展及转让方承诺与保证条款的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股权转让价格的调整原则：

相关诉讼事项涉及诉讼金额3350万元，目标公司基准日按照70%的金额2345万元确认为预计负债。双方同意，在相关诉讼事项获得终审判决、达成有效和解协议并终止诉讼或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且送达双方后，如果终审判决或和解协议中明确目标公司需要给付王辉林的金额小于2345万元，该等金额与2345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即应该调整增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股权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反之则应当调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方返还该差额给受让方，同时转让方还需支付受让方缴纳的该差额对应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为保证该预计负债确认的充足性，本公司对应付给股权转让方的335万元股权转让款保留暂缓支付，上述两项合计2680万元。

本公司和常山铁矿原股东通过协议约定，该诉讼事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原股东承担，本公司经过分析确定，该未决诉讼的最终给付王辉林的金额不会超过2680万元，对本公司的权益不会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2、没有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董事长刘江山先生、董事俞菊美女士、刘河山先生、江浩先生、马宝亮、魏亮先生、高管孟奎先生、徐刚先生、管亮先生。

承诺内容：承诺股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作为董事、高管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江山先生

承诺内容：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控制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企业。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

承诺内容：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股东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承诺

承诺主体：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在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公司最近3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0%。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没有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二、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455,387,392.01	95.10%	24,630,037.14	5.14%	441,690,954.85	100.00%	23,388,504.78	5.03%
其他组合	23,472,859.83	4.90%						
组合小计	478,860,251.84	100.00%	24,630,037.14	5.14%	441,690,954.85	100.00%	23,388,504.78	5.03%
合计	478,860,251.84	--	24,630,037.14	--	441,690,954.85	--	23,388,504.7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不同的账龄进行划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453,276,270.18	99.54%	22,663,813.51	439,579,833.02	99.52%	21,978,991.65
1 至 2 年	85,926.00	0.02%	25,777.80	85,926.00	0.02%	25,777.80
2 至 3 年	169,500.00	0.04%	84,750.00	1,282,921.00	0.29%	641,460.50
3 年以上	1,855,695.83	0.41%	1,855,695.83	742,274.83	0.17%	742,274.83
3 至 4 年	1,444,051.00	0.32%	1,444,051.00	338,130.00	0.08%	338,130.00
4 至 5 年	7,500.00	0.00%	7,500.00	404,144.83	0.09%	404,144.83
5 年以上	404,144.83	0.09%	404,144.83			
合计	455,387,392.01	--	24,630,037.14	441,690,954.85	--	23,388,504.78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无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陆卡车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508,475.48	1 年以内	12.0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19,341.45	1 年以内	9.84%
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64,600.00	1 年以内	6.45%
北京首创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105,455.00	1 年以内	5.66%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239,448.81	1 年以内	5.06%
合计	--	186,837,320.74	--	39.02%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精细化工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472,859.83	4.90%
合计	--	23,472,859.83	4.9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组合	5,483,853.90	10.10%	3,546,353.90	6.53%	5,162,828.90	74.58%	3,430,302.65	
其他组合	48,810,960.59	89.90%			1,759,679.93	25.42%		
组合小计	54,294,814.49	100.00%	3,546,353.90	6.53%	6,922,508.83	100.00%	3,430,302.65	
合计	54,294,814.49	--	3,546,353.90	--	6,922,508.83	--	3,430,302.65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按不同的账龄进行划分，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组合：备用金、合并范围关联方应收款、暂估进项税等无回收风险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330,000.00	6.02%	16,500.00	208,975.00	4.05%	10,448.75
1 至 2 年	2,320,000.00	42.31%	696,000.00	2,120,000.00	41.06%	636,000.00
2 至 3 年			0.00	100,000.00	1.94%	50,000.00
3 年以上	2,833,853.90	51.68%	2,833,853.90	2,733,853.90	52.95%	2,733,853.90
3 至 4 年	100,000.00	1.82%	100,000.00	100,000.00	1.94%	100,000.00
4 至 5 年	130,000.00	2.37%	130,000.00	30,000.00	0.58%	30,000.00
5 年以上	2,603,853.90	47.48%	2,603,853.90	2,603,853.90	50.43%	2,603,853.90
合计	5,483,853.90	--	3,546,353.90	5,162,828.90	--	3,430,302.65

(2) 本报告期无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应收常山铁矿公司期末余额43,973,826.37元，是本公司收购常山铁矿公司后借支给后者的生产经营启动资金。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973,826.37	1 年以内	80.99%
南汪村村委会	非关联方	2,725,000.00	1 年至 3 年以上	5.02%
恒利集团李军芳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年以上	0.92%
平乡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420,000.00	3 年以上	0.77%
沙河市冶金矿山企业总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3 年以上	0.74%
合计	--	48,018,826.37	--	88.44%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常山铁矿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973,826.37	80.99%
合计	--	43,973,826.37	80.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精细化工	成本法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100.00%	100.00%				20,012,307.17

焦作 龙星	成本 法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龙星 辅业	成本 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常山 铁矿	成本 法	13,018,740.00		13,018,740.00	13,018,740.00	100.00%	100.00%				
合计	--	325,018,740.00	312,000,000.00	13,018,740.00	325,018,740.00	--	--	--			20,012,307.17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4家全资子公司：

(1) 2011年3月30日，本公司与宁联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焦作龙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注册号为410800000042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2013年6月，公司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收购了宁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焦作龙星全部股权，焦作龙星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本公司出资300万元于2011年11月2日设立沙河市龙星辅业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在沙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0582000015098。

(3) 2010年8月27日本公司与吕国文签订《关于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3900万元受让吕国文持有的沙河市精细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9月25日名称变更为沙河市龙星精细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4) 2014年1月7日，本公司出资1301.87万元收购桦甸市常山铁矿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在桦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028200011916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4,782,381.05	926,792,354.43
其他业务收入	6,096,292.26	3,660,075.82
合计	1,060,878,673.31	930,452,430.25
营业成本	941,881,914.41	798,487,432.86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工行业	1,054,782,381.05	937,314,674.91	926,792,354.43	795,543,930.07
合计	1,054,782,381.05	937,314,674.91	926,792,354.43	795,543,930.0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炭黑	1,018,038,343.34	910,507,996.74	900,921,369.68	779,904,759.86
白炭黑	19,169,509.37	16,328,069.59	0.00	0.00
电	17,574,528.34	10,478,608.58	25,870,984.75	15,639,170.21
合计	1,054,782,381.05	937,314,674.91	926,792,354.43	795,543,930.0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820,319,577.64	736,922,613.76	674,784,813.46	550,812,803.82
国外	234,462,803.41	200,392,061.15	252,007,540.97	244,731,126.25
合计	1,054,782,381.05	937,314,674.91	926,792,354.43	795,543,930.07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 1	96,707,496.34	9.12%
客户 2	61,634,483.04	5.81%
客户 3	56,686,446.60	5.34%
客户 4	46,138,974.36	4.35%
客户 5	42,409,608.15	4.00%
合计	303,577,008.49	28.62%

营业收入的说明

- 1)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4.02%（绝对额增加13042.62万元），主要来自于炭黑销售收入增加的贡献，炭黑销售收入增加的原因一是开工率提高，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17%，二是产销率也较上年同期提高了1.37个百分点，本期白炭黑实现销售，也是销售收入增加的另一个次要原因。
- 2) 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绝对额增加14339.45万元），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3.9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还是炭黑产能严重过剩，为了占据市场份额各个竞争对手纷纷进行价格大战的结果。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12,307.17	0.00
合计	20,012,307.17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精细化工公司	20,012,307.17	0.00	分红变动取决于公司的决策影响
合计	20,012,307.17	0.00	--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205,054.46	3,197,623.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7,583.61	787,56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043,982.28	33,637,837.93
无形资产摊销	653,900.37	622,473.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3.07	-1,071,512.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954,627.40	30,611,362.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12,30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1,640.96	103,580.6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56,879.63	51,112,162.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63,663.35	-273,712,17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82,780.35	-4,556,61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55,073.55	-159,267,702.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423,516.06	82,646,401.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2,846,131.00	211,645,15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1,422,614.94	-128,998,756.92
--------------	-----------------	-----------------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3.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13,040.3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329.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5,729.14	
合计	1,337,104.30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006	-0.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8%	-0.008	-0.008

3、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货币资金	27,429.56	50,735.96	-23,306.40	-45.94%
主要原因：归还银行借款、分红派现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3,759.07万元，另外本期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收购常山铁矿公司使得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出14,644.59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无形资产	11,501.68	5,838.99	5,662.69	96.98%
收购常山铁矿公司增加采矿权所致。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77	726.01	364.76	50.24%
主要为确认子公司常山铁矿公司可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所致，详见本报告前述附注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预收款项	1,694.42	1,061.88	632.54	59.57%
对非关键客户销售增加，该类客户预收货款为主要的收款方式。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其他应付款	2,182.87	1,166.56	1,016.31	87.12%
主要原因：出口产品的海运费、保险费较期初增长了524.26万元，主要系5-6月出口产品较为集中所致；其他项目较期初增长了492.99万元，主要是暂扣梁会云的股权交易款335万元（该款项最终的给付人视王辉林和常山铁矿的诉讼终审结果而定）。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5.00	1,250.00	-625.00	-50.00%
长期借款按照到期日正常重分类。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长期应付款	1,047.05	782.45	264.60	33.82%
预收的上海国新物流有限公司5年原油油罐租金，债权人只能以使用租赁物的方式享有权利，年租金200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预计负债	2,345.00	-	2,345.00	
详见附注预计负债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专项储备	244.80	141.18	103.62	73.40%
正常提取，绝对额不大，变动幅度大源于期初留有余额较小。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27,826.55	111,644.51	16,182.04	14.49%
收入变动主要源自于本期炭黑在产销量高于100%的前提下，当期生产量较上年同期有了较大13.54%的提高。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成本	112,808.05	94,989.64	17,818.41	18.76%
营业成本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是因为炭黑产能总体严重过剩，竞争对手为占据市场份额竞相压价使得炭黑单价降低的结果。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外收入	324.91	748.38	-423.47	-56.58%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营业外支出	26.74	3.15	23.59	748.89%
绝对额太小的原因，发生额正常。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所得税费用	-246.89	134.09	-380.98	-284.12%
主要原因见递延所得税资产附注说明。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净利润	-271.33	815.77	-1,087.10	-133.26%
净利润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综合毛利率下降了3.17个百分点所致，虽然本期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4.49%，但销售增长的贡献率不足以递减毛利率下降对利润的侵蚀影响。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89	236.67	-96.78	-40.89%
主要为本期白炭黑投产后，对外销售电力减少，能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随之降低。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1.55	-6,602.99	11,354.54	-1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1354.54万元，主要是在销售收款增加了4986.45万元的同时，由于存货余额降低、应付账款上升的原因，使得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现反而较上年同期下降了8349.58万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81.04	8,768.77	4,912.27	56.02%
主要是本年焦作龙星公司新投一条3.5万吨炭黑生产线、公司本部氟化工项目、24000m ³ 原原油油储罐等重大项目集中投入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66.87	-	966.87	
当期收购常山铁矿公司股权实际支付现金，上期无该等类同项目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203.03	66,061.12	23,141.91	35.03%
银行借款到期时间集中，归还借款。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9.54	3,977.65	2,541.89	63.90%
主要系本期派发股东现金股利1920万元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000.00	-8,000.00	-100.00%
上年同期收购焦作龙星公司40%的少数股东股权，本期无该等类同项目支出。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59.07	3,161.23	-16,920.30	-535.24%
主要系归还到期银行借款额大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注：公司应当披露备查文件的目录，包括：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半年度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报送数据

一、重大环保或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报告期内没有被行政处罚

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摘要数据报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浩	李淑敏	
电话	0319-8869535	0319-8869535	
传真	0319-8869260	0319-8869260	
电子信箱	lxjianghao@126.com	lxlishumi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没有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339.33	8,785,798.62	-1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443.63	4,505,768.22	-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5,482.63	-66,029,882.98	-17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8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61,436,438.70	3,130,442,596.19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8,970,872.66	1,139,848,041.98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278,265,532.26		1,116,445,144.47	1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13,339.33		8,785,798.62	-13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50,443.63		4,505,768.22	-18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15,482.63		-66,029,882.98	-17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8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018	-14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061,436,438.70		3,130,442,596.19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8,970,872.66		1,139,848,041.98	-1.83%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574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江山	境内自然人	50.34%	241,654,287	181,240,715		
俞菊美	境内自然人	12.60%	60,463,200	45,347,400		
刘红山	境内自然人	2.27%	10,909,713	0		
刘河山	境内自然人	1.87%	8,965,713	6,724,285		
张席彬	境内自然人	1.67%	8,000,000	0		
杨向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689,927	0		
江浩	境内自然人	0.32%	1,551,087	1,163,315		
束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326,000	0		
王慷	境内自然人	0.26%	1,245,000	0		
管亮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720,000		
孟奎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720,000		
马宝亮	境内自然人	0.20%	960,000	7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刘河山先生、刘红山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刘江山先生的胞弟，刘河山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截止报告期期末，三人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50.34%、1.87%和 2.27%；公司董事俞菊美女士、董事江浩先生期末分别持有本公司 12.6%和 0.32%的股份，江浩先生是俞菊美女士之长子。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相互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3) 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虽然缓慢复苏，但国内经济依然下行压力不减，公司所处炭黑行业产能过剩愈发突出，炭黑市场总体呈现量增价跌的基本态势，毛利率下滑趋势仍在持续。

据不完全统计，2014年上半年中国炭黑产能总产能达到690万吨，产能过剩严重，开工率仅在60%左右，其中大型炭黑企业基本正常生产，中小型企业开工率在30%-50%之间。即便如此，产能扩张的步伐依然不减减缓，2014年上半年新增产能26万吨，年底产能突破700万吨已成定局。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虽然需求不旺，但钢铁企业受铁矿石大幅降价的影响，整个行业正在收复亏损地，与此同时，煤价的持续走弱使得焦化企业开工率有所提高，上半年煤焦油市场总体比较供应平稳，但由于煤焦油加工企业的煤焦油需求量占市场供给量的65%左右，炭黑生产企业在煤焦油采购方面只能随行就市，成本控制压力愈发突出。

下游市场，报告期内汽车市场需求仍然可期，轮胎行业连续度过了两个高利润旺年之后，2014年利润仍然不会走低，但由于炭黑产能的严重过剩，轮胎行业对炭黑行业的强势地位不会产生丝毫改观，炭黑行业仍将处于低毛利率运行模式。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共销售炭黑22.31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15.78%，实现营业收入127,826.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49%，由于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当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只有为-271.3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1149.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地区销售结构和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占比分别为77.41%和22.58%，出口比例和上年同期相比变化不大。

报告期主营业务产品综合毛利率为11.75%，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产品的售价下降所致（制造成本的没有相应的下降）。

报告期公司白炭黑实现销售1916.95万元，子公司焦作龙星新建的年产3.5万吨炭黑生产线已经在6月份试产，该条生产线的投产主要为毗邻的风神轮胎公司提供蒸汽和软质炭黑供应，预计下半年度公司的蒸汽销售将会有较大的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2000吨氟化工项目已经接近完工，预计下半年可以正式投产。常山铁矿公司已经开始生产，但由于铁精粉处于多年来的历史低位，公司短期内不计划对外进行销售。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在脱硫、脱硝改造、废气过滤等方面均有较大的资金投入，环保达标，清洁生产。

(2) 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行业	1,276,634,582.27	1,127,639,772.60	11.67%	14.42%	18.84%	-3.29%
分产品						
炭黑	1,136,376,485.66	1,021,225,862.84	10.13%	11.94%	16.03%	-3.17%
白炭黑	19,169,509.37	16,328,069.59	14.82%	100.00%	100.00%	14.82%
电及蒸汽	43,067,810.87	17,348,865.21	59.72%	-9.12%	-17.56%	4.13%
工业萘	50,680,561.68	46,587,066.21	8.08%	54.40%	63.60%	-5.17%
其他化工产品	27,340,214.69	26,149,908.75	4.35%	33.79%	36.40%	-1.84%
分地区						
国内	1,042,171,778.86	927,247,711.45	11.03%	20.65%	25.13%	-3.18%
国外	234,462,803.41	200,392,061.15	14.53%	-6.96%	-3.57%	-3.01%

2) 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分析

①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0.84	0.92	-0.08
速动比率	0.63	0.71	-0.08
资产负债率	57.58%	63.59%	-6.01%

本期资产负债率较上年度下降了6.01个百分点，表明公司的总体偿债能力增强，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且流动比率从2013年年初开始持续小于1，说明公司的流动资产中用于即时偿债的能力不强。

造成公司流动比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负债结构不合理，主要的资金来源借款基本上都是短期借款。

②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3	2.53	0.30
存货周转率（次）	3.05	2.53	0.52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1	0.42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提高，得益于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账期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存货周转率提高，一方面是公司加强了存货余额管理，另一方面也和资金盈余程度的限制有一定关系。

虽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有了显著下降，但由于本期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大，使得总资产周转率未出现提高的结果。

③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每股收益（元/股）	-0.006	0.018	-0.024
净资产收益率（%）	-0.26%	0.78%	-1.04%

报告期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均出现盈亏逆转，主要是炭黑毛利率继续下降所致，由于炭黑行业产能过剩，市场竞争加剧使得毛利率空间不断受到压缩。

3) 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炭黑、电、蒸汽、工业萘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炭黑设计年产能达到40.50万吨，炭黑产品的上游为煤焦化行业，下游为橡胶轮胎行业，公司利用炭黑尾气生产的电力除满足自用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子公司焦作龙星的炭黑尾气除用于发电外，还生产蒸汽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常山铁矿公司100%的股权，铁矿石及其制品的开采和销售也将构成公司的另一主营业务，此外公司的氟化工建设已近完工，预计下半年可以试车投产。

1. 市场风险

本公司多年以来以优质的产品品质、良好的市场信誉赢得了国内及国际重要橡胶轮胎公司的信赖，但由于主要炭黑生产商不断扩大产能，造成产能严重过剩，市场竞争会日趋激烈，报告期国内各主要炭黑生产商产销数量均高于上年同期，但销售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氟化工对于本公司而言属于一个全新领域，产品的质量对开发市场至关重要，项目风险客观存在；常山铁矿公司的铁矿石虽然品位很高，但铁矿石和铁精粉市场近几个月来价格大幅走低，目前正处于近年来最低水平，市场恢复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虽然地处炭黑用原材料的重要产出区，但周边也有着众多煤焦油深加工企业，一些主要炭黑生产商在本公司周边投资建厂亦增加了煤焦油的紧张程度，公司生产成本压力增大。

公司将密切研究和关注市场变化，积极调整采购策略，保证不断增加的生产需求。

③汇兑损失的风险

随着本公司出口业务占整个业务收入的五分之一，且本公司对欧美的客户销售普遍存在较长收款账期，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随时面临汇兑损失风险。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2014年1月收购了常山铁矿公司100%的股权，常山铁矿公司从本期开始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由此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到4家。

(4) 本报告期报告未经审计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07-24